



填写说明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受托方（乙方）：佛山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三龙湾高端创新集聚区佛山新城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并编制报告。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

1. 咨询内容：

针对三龙湾高端创新集聚区佛山新城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建设规模、工程技术方案、总投资、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可行性研究，并提出可行性研究的结论。

2. 咨询要求：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并提交甲方（份数双方另行约定）。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若甲方未按时提供或提供的资料（包括立项规划资料及地方政府相关政策文件等）不完整、不准确，乙方的工作进度相应顺延，且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若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错误，导致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不符合要求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有权要求甲方顺延工作期限并有权就因此增加的合理工作量与甲方协商支付额外的咨询报酬（如有）。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计算方法、调整系数参照计价格[1999]1283号文件规定执行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标准，经双方友好协商该可行性研究的含税合同价



为：300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为总价包干。其中税率：6%，税金：1698.11 元，不含税价：28301.89 元。

2. 咨询报酬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并签收确认后，十二个月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咨询报酬。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地 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东平新城文华南路 8 号保利商务中心 4 座 2001 至 2008 房,2101 至 2108 房

帐 号：44050166860100001202

4. 本项目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税务发票方能办理付款。

5. 乙方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规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三龙湾高端创新集聚区佛山新城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可研报告文本及其相关附件、附表及附图，份数双方另行约定）。

2.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甲方在签收可研报告后七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第六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乙方收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后符合要求的，甲



方不得拒收；若经两次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咨询成果，从逾期之日起每延期一天，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七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全部款项后，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指定丁乐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乙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需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HA2602050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名）：李杰

经办人：黄志敏

2026年2月10日



乙方（盖章）：佛山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名）：周烈波

经办人：丁乐

2026年2月10日



HA2602050

附件：

工可编制服务报价响应函

致：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收到贵单位工可编制服务询价通知，我司经了解的项目需求，现报价响应如下：

一、我司对项目服务费收取费率，计算方法、调整系数参照粤价[2000]8号文、计价格[1999]1283号文件规定执行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标准，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使用手册》(2002年修订版)文件规定执行设计费收费标准。工可编制费用基数按项目总投资102557.62万元计算，专业调整系数0.7，复杂调整系数1.2，服务费计算式：

$110+(102557.62-100000)/(500000-100000)*(200-110)*0.7*1.2=92.88$ 万元，合同费用 **3.00** 万元总价包干，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

二、我司完全了解本项目的详细要求，报价包含工可主报告编制可能产生的费用，不包含环评、稳评、水土保持、用地预审规划选址等相关配套专题费用，不包含重新编制全套设计文件、全过程项目管理、报建报批等大包工模式下的全部工作。我司承诺若双方对该项目确立合同关系并收到完整资料时，15个工作日之内可完成该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

报价单位：佛山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本项目编制费用计算过程

本项目费用计算：本项目工程总投资估算暂定 102557.62 万元（暂定）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110+(102557.62-100000)/(500000-100000)*(200-110)
×0.7×1.2=92.88 万元

根据友好协商，本项目编制费按 3 万元总价包干。

注：1)、该项目建议书编制收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1999]1283 号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

2)、计算依据：

报价依据《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 号文。

单位：万元

估算投资额 咨询评估项目	3000 万元~1 亿元	1 亿元~5 亿元	5 亿元~ 10 亿元	10 亿元~ 50 亿元	50 亿元以 上
一、编制项目建议书	6~14	14~37	37~55	55~100	100~125
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2~28	28~75	75~110	110~200	200~250
三、评估项目建议书	4~8	8~12	12~15	15~17	17~20
四、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	5~10	10~15	15~20	20~25	25~35



HA2602050

三龙湾高端创新集聚区佛山新城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报价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 2024 年通过国家发改委审核纳入准备项目清单的项目，符合广东省“十四五”规划，是省级产业园区，同时已开工建设，是佛山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核心平台。项目占地约 35.8 万 m²，建筑面积约 22.8 万 m²。主要建设内容：

- 1、新建、改造提升道路约 80 公里等；
- 2、新建、改造提升停车设施 3 个等，新增 1000 个车位；
- 3、配套建设充电桩 60 个，广告牌 25 个。
- 4、新建人行天桥 4 座。

项目总投资约 102557.62 万元。

工作内容：完成三龙湾高端创新集聚区佛山新城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不含配套专题）。

服务期限：即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二、服务费用构成

本项目合同费用 3.00 万元总价包干，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详见下表：

序号	工作内容	计费额(万元)	收费基价(万元)	专业调整系数	复杂调整系数	附加调整系数	基本设计费(万元)	最终设计费(万元)	备注
1	可研编制费	102557.62	$110+(102557.62-100000)/(500000-100000)*(200-110)=110.58$	0.7	1.2	—	92.88	3.00	总价包干
合计								3.00	

备注：

- 1、上述费用合计为工可主报告编制费用，不含环评、稳评、水土保持、用地预审规划选址等相关配套专题费用。
- 2、本合同不包含重新编制全套设计文件、全过程项目管理、报建报批等大包工模式下的全部工作，任何变更所导致的额外工作量、费用及工期延长，均需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佛山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